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各種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

於我們股份的權益及好倉

股東名稱／ 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 百分比
H&C Group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編纂] (L)	[編纂]%
侯先生	配偶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00	100%	[編纂] (L)	[編纂]%
陳女士	配偶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00	100%	[編纂] (L)	[編纂]%

附註：

附註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附註2. 侯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H&C Grou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侯先生及陳女士實益合法擁有60%及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侯先生及陳女士均被視為於H&C Group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概不知悉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接納或收購的股份），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各種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能會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